

附表 7.1

## 商業空間每週自主管理巡檢紀錄表

【廠商版】						
巡檢日期		年 / 月 / 日		站別(車站名)		
商業空間名稱(店名)				商業空間編號		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	說明	
		合格	不合格	不適用		
<b>一、營業管理</b>						
1	營業項目符合契約規定，未逾越使用承租範圍外之空間。					
2	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，或於現場張貼免開統一發票告示。					
3	租賃標的內相關導引指標完整、清楚。					
4	租賃標的販售商品包裝標示清楚、包裝與內容物相符，且商品清楚標明價格。					
5	無人販賣店或無人自動販賣機均張貼故障服務資訊。					
6	無販售檳榔、賭博性電玩、違法書刊、違法商品、走私品，或依契約不得販賣之商品。					
7	無吆喝叫賣或使用擴音設備販售及促銷商品。					
8	無轉賣臺中捷運公司販售之團購票或相關票證產品。					
9	前次巡查應辦事項或尚未改善之缺失。					
<b>二、現場管理</b>						
1	確實維護環境及商品整齊、衛生、清潔。(物品、食物須妥善放置，垃圾及廢棄物品須每日丟棄，店內地板、牆壁、桌椅等須保持乾淨)					
2	每月進行消毒、滅鼠、滅蟑等作業，並留存紀錄備查。					
3	餐飲業店鋪人員須配戴口罩、穿戴整潔工作衣帽(鞋)等。					
4	未於租賃標的內飼養寵物、住宿、存放易燃物、危險物品，及燃燒設備等。					
5	店鋪如規劃儲物空間，未經審查同意，不得於該空間內使用電器設備，如電風扇、微波爐、煮咖啡機、收音機、電鍋等。					
6	招牌、廣告行銷物符合契約規定。其揭出物、內容和時間皆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。					
7	租賃標的禁止吸菸。					
8	前次巡查應辦事項或尚未改善之缺失。		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	說明
		合格	不合格	不適用	
<b>三、用電消防安全</b>					
1	電器相關設備設施是否有高溫、磨損、破皮、異味、燻黑、老化、塵垢積汙情形，如發現應立即改善或更新。				
2	延長線須附有過載保護裝置，且須為第三孔接地型插座，延長線並不可多層次串接。				
3	電線、延長線不可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（如地毯下、通道處）或重物下方，使用時不能相互纏繞，收存應寬鬆盤繞並置於乾燥處。				
4	潮濕場所使用電器，其電源迴路應裝置『漏電斷路器』。				
5	電線、延長線應避免接近高溫、潮濕、化學物、油品等地方。				
6	非營業時間須關閉總電源開關，如因營業需求(例如:冰箱、冷凍庫等)無法關閉，須關閉其他設備迴路開關。				
7	火警探測器、灑水設備、排煙功能及緊急廣播等消防安全設備無遭隔離、阻礙、遮蔽或拆除。				
8	安全門、防火鐵捲門、逃生通道、排煙閘門等不得堆置雜物、遮蔽或阻礙。				
9	自動撒水頭迴水板下方 45 公分、水平方向 30 公分內應淨空。				
10	因運轉可能產生煙霧之設備（如微波爐、咖啡機、蒸箱、爆米花機等），禁止置放於火警探測器下方或鄰近位置，相對水平距離(探測器與機器距離)須大於 2 公尺(如距離不足請標註，列管注意)。				
11	可燃物須與電氣設備保持適當距離。				
12	店鋪如設置地毯、窗簾、布幕時，須為防焰材質，並須有防焰標誌，不得妨礙消防設備。				
13	前次巡查應辦事項或尚未改善之缺失。				
簽名欄(巡檢人簽名)					